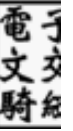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蕙菁
電話：06-6356638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edub4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09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92299A00_ATTCH4. pdf、0092299A00_ATTCH2. pdf、
0092299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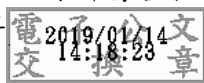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2773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子女者，可依旨揭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 四、檢附發布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



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榮民服務處聯絡資訊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